

臺東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東警交字第 1100030776 號

附件：公告清冊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張*揚 1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80 條、81 條及 8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致主旨所述通知單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於本局留存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違規人自最後刊登之日逕向本局洽領（查詢電話 089-328344），逾期未領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 趙 瑞 華